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神州控股」)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年的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變化
收入	21,014,999	16,657,343	26.16%
其中：數據智能服務	5,588,436	4,666,385	19.76%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1,932,002	1,744,622	10.74%
金融科技服務及其他	13,494,561	10,246,336	31.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溢利 (虧損)	31,420	(253,949)	(112.37%)

董事會建議派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014,999	16,657,3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8,528,908)</u>	<u>(14,365,429)</u>
毛利		2,486,091	2,291,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1,257	112,543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5	519	3,4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13,249)	(882,312)
行政費用		(472,961)	(412,436)
其他費用淨額	5	(754,502)	(989,783)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8,696	(23,784)
商譽減值		(114,001)	(364,60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688	(7,5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4,370)	(27,696)
融資成本		(157,875)	(129,19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	5	<u>(78,644)</u>	<u>(68,3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2,649	(497,774)
所得稅費用	6	<u>(21,480)</u>	<u>(65,91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1,169</u>	<u>(563,687)</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420	(253,949)
非控股權益		<u>29,749</u>	<u>(309,738)</u>
		<u>61,169</u>	<u>(563,687)</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值)	8		
基本		<u>0.0212</u>	<u>(0.1720)</u>
攤薄		<u>0.0211</u>	<u>(0.172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169	(563,68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947)	(9,7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76	(1,875)
	<u>(571)</u>	<u>(11,594)</u>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60,609)	(68,442)
所得稅影響	12,595	(24,185)
	<u>(48,014)</u>	<u>(92,627)</u>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48,585)</u>	<u>(104,221)</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2,584</u>	<u>(667,908)</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9,622)	(365,507)
非控股權益	22,206	(302,401)
	<u>12,584</u>	<u>(667,9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270	697,019
使用權資產	101,181	138,040
投資物業	4,585,336	4,481,252
商譽	1,011,104	1,125,105
其他無形資產	219,718	261,99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823	41,9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599	218,6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7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7,173	362,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646	134,460
應收賬款	9 55,264	132,1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876	—
其他應收款項	420,000	4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1,778	224,338
	<u>8,150,489</u>	<u>8,257,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990,162	1,117,841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439,113	579,6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952,098	3,259,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2,778	1,528,936
合約資產	3,920,476	3,811,2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9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898	183,1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549	19,4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448,418	83,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8,418	3,142,841
	<u>13,524,892</u>	<u>13,725,7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24,336
	<u>13,524,892</u>	<u>14,050,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926,026	4,251,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58,716	1,257,244
租賃負債		42,396	56,659
合約負債		1,914,077	2,264,240
應繳稅項		45,051	62,337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70,763	1,980,515
其他金融負債	11	912,155	—
		<u>10,269,184</u>	<u>9,872,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5,708</u>	<u>4,178,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06,197</u>	<u>12,435,281</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378,845	1,502,222
遞延稅項負債		522,067	504,237
遞延收入		23,115	13,763
租賃負債		17,485	37,450
其他金融負債	11	—	870,155
		<u>1,941,512</u>	<u>2,927,827</u>
資產淨值		<u>9,464,685</u>	<u>9,507,454</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63,826	163,826
儲備		5,587,110	5,667,605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750,936	5,831,431
非控股權益		3,713,749	3,676,023
權益總額		<u>9,464,685</u>	<u>9,507,454</u>

除以下描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信息的合併與拆分。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在資源分配及部門績效評估方面，向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呈報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共有三個呈報分部：(a)大數據產品及方案；(b)軟件及運營服務；以及(c)信創及傳統服務。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首席營運決策者重組了內部呈報架構，並釐定調整分部報告的呈列，將更能適當反映本集團的管理與審閱方法，具體如下：

- (a) **數據智能服務業務分部**：提供以算力、數據、算法模型及智能應用為核心的數據智能決策使能平台及AI全棧技術服務，圍繞供應鏈及其他創新場景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提供以數據技術驅動的端到端供應鏈服務，聚焦倉儲、運輸、配送、逆向及智能運營全環節。
- (c) **金融科技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該分部主要為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股票代碼：000555.SZ）業務；其亦包括投資、物業銷售及租賃等相關業務。

上一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報，與本年度的呈報保持一致。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而評估，其為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不計入該等計量。這是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其達致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計量。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以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而進行。

	數據智能服務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金融科技服務及其他		抵銷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對外	5,588,436	4,666,385	1,932,002	1,744,622	13,494,561	10,246,336	—	—	21,014,999	16,657,343
分部間	16,251	26,171	30,783	24,567	7,745	5,891	(54,779)	(56,629)	—	—
	<u>5,604,687</u>	<u>4,692,556</u>	<u>1,962,785</u>	<u>1,769,189</u>	<u>13,502,306</u>	<u>10,252,227</u>	<u>(54,779)</u>	<u>(56,629)</u>	<u>21,014,999</u>	<u>16,657,343</u>
分部毛利	<u>415,548</u>	<u>339,653</u>	<u>265,330</u>	<u>317,684</u>	<u>1,805,213</u>	<u>1,634,577</u>			<u>2,486,091</u>	<u>2,291,914</u>
分部業績	34,247	11,545	175,190	148,943	134,999	(413,464)			344,436	(252,976)
未分類										
利息收入									15,702	12,989
收入及收益									29,641	12,114
未分類開支									(149,255)	(140,709)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40,524	(368,582)
融資成本									(157,875)	(129,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2,649</u>	<u>(497,774)</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收入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提供服務(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u>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作分列		
軟件產品銷售業務	46,783	111,248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7,273,702	6,818,866
供應鏈運營業務	2,157,618	2,134,528
系統集成業務	6,235,030	3,394,350
電商運營業務	4,556,041	3,714,152
其他	460,157	190,760
	<hr/>	<hr/>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20,729,331	16,363,904
	<hr/>	<hr/>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275,448	285,662
金融服務業務	10,220	7,777
	<hr/>	<hr/>
其他來源的總收入	285,668	293,439
	<hr/>	<hr/>
總收入	21,014,999	16,657,343
	<hr/> <hr/>	<hr/> <hr/>

(i)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分列按時點確認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個時點	11,298,011	7,410,510
隨著時間的推移	9,431,320	8,953,394
	<hr/>	<hr/>
	20,729,331	16,363,904
	<hr/> <hr/>	<hr/> <hr/>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71,937	56,235
銀行存款利息	15,702	12,989
理財產品收入	9,554	19,7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2,813	1,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79
其他	30,981	19,212
	<u>130,987</u>	<u>110,046</u>
收益		
註銷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152	—
匯兌收益淨額	—	2,497
其他	100	—
	<u>270</u>	<u>2,49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131,257</u>	<u>112,54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i)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主要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u>(519)</u>	<u>(3,432)</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2,658	66,44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5,986</u>	<u>1,894</u>
	<u>78,644</u>	<u>68,339</u>
售出存貨之成本	10,252,119	6,711,879
核數師薪酬	2,657	2,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186	63,9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3,575	82,910
為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包括維修和保養)	37,482	30,454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0,543	63,396
貼現票據的利息	22,082	17,71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250	6,081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u>42,000</u>	<u>42,000</u>

(ii) 其他費用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3,470	653,3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722	78,650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7,368	(8,8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	46,640	209,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79	—
匯兌虧損淨額	2,8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46,99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虧損	(52)	356
其他	<u>17,403</u>	<u>9,354</u>
	<u>754,502</u>	<u>989,783</u>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18,268	40,044
以前年度少提	3,951	2,203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1,937	—
	<u>34,156</u>	<u>42,247</u>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3,237	4,407
以前年度多提	—	(231)
	<u>3,237</u>	<u>4,176</u>
本期 —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1,059	—
以前年度少提	43	—
	<u>1,102</u>	<u>—</u>
遞延稅	<u>(17,015)</u>	<u>19,490</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計	<u><u>21,480</u></u>	<u><u>65,913</u></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個2百萬港元的利潤徵稅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徵稅為16.5%。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將繼續按估計可評稅利潤的16.5%統一稅率徵稅。
- (d)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8,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約人民幣4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4,000元)，已計入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內。

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內已付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6.0港仙)	80,964	—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1.0港仙)	—	13,332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6.0港仙)	—	82,332
	<u>80,964</u>	<u>95,664</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2026股東大會的日期、暫停過戶日期、有權出席2026股東大會及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適時公佈。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1,420</u>	<u>(253,94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間已發行股份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79,653,394	1,476,659,15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u>6,282,183</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485,935,577</u>	<u>1,476,659,150</u>

就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各自行使價高於股份各自平均市價。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因為此舉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59,865	4,308,918
減：損失撥備	<u>(952,503)</u>	<u>(917,649)</u>
總計	<u><u>3,007,362</u></u>	<u><u>3,391,269</u></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952,098	3,259,130
非流動部分	<u>55,264</u>	<u>132,139</u>
總計	<u><u>3,007,362</u></u>	<u><u>3,391,269</u></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由15天至72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之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以下為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損失撥備，並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06,946	1,904,388
31至60天	223,367	185,442
61至90天	108,864	112,764
91至180天	206,441	186,561
181至360天	265,037	267,875
超過360天	<u>496,707</u>	<u>734,239</u>
	<u><u>3,007,362</u></u>	<u><u>3,391,269</u></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661,341	1,698,294
31至60天	106,202	256,520
61至90天	36,030	207,013
超過90天	1,122,453	2,089,195
	<u>3,926,026</u>	<u>4,251,022</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已製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1. 其他金融負債

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神旗數碼有限公司(「神旗數碼」)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出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軟件」)已向長春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春金融」)及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長春淨月」)(統稱「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

倘於投資者持有神旗數碼的股權期間及神旗數碼上市之前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則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認沽價購買其在神旗數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本公司將作為擔保人，以向投資者保證神州數碼軟件根據補充協議履行該等回購責任。

認沽價(「贖回價」)按注資項下由投資者已付金額加上年利率6%之利息再減去投資者在持有神旗數碼股權期間自神旗數碼宣派及已付任何現金股息或神州數碼軟件及／或本公司支付之現金彌償中實際收取之總額計算。

由於神旗數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上市(作為觸發事件之一)，投資者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而該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神州數碼軟件與投資者訂立回購備忘錄，據此，神州數碼軟件同意以贖回價購買投資者於神旗數碼的所有權益(「出售權益」)。收購出售權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14.01百萬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悉數支付。

行使認沽期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緊隨根據授予兩名投資者(長春金融及長春淨月)的認沽期權完成收購神旗數碼權益後，本集團於神旗數碼的權益比例將由約83.65%增加至94.5%。神旗數碼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一、概覽

1. 踐行「AI for Process」理念，「Data x AI」戰略取得突破

秉持「數字中國」初心，神州控股踐行「AI for Process」核心理念，全面推動「Data x AI」戰略升維，通過供應鏈實體服務與AI全棧技術深度融合，重構業務流程，以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釋放規模化價值。依託二十餘年在消費電子、智能通訊、快消美妝及耐用消費品等領域的行業深耕，本集團構建了「場景沉澱×技術驅動×生態協同」的差異化競爭優勢，2025年度戰略落地與經營成效實現里程碑式突破。

報告期內，集團以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成果為底座，完成燕雲技術體系跨越式升級：在燕雲1.0 DaaS產品基礎上，正式發佈燕雲2.0 Infinity數據智能決策使能平台，並於業內首創了燕雲3.0 AI First FDE (AI優先型前沿部署工程師)業務模式，實現 AI技術與客戶業務流程深度耦合，打通售前至簽約全鏈路，整體運營效率提升30-50倍，項目交付週期提速5-7倍。供應鏈場景方面，發佈「小金」智能體集群，全面賦能場景智能化升級；年內與15家核心客戶及生態夥伴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年度發貨單量突破億級，同比增長約40%，淨金額續費率達100%；同時前瞻卡位具身智能賽道，與多家頭部企業加速推進倉儲領域「最後一公里」智能應用落地。

2. 業績扭虧為盈，經營質量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210.15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26%；毛利24.86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8%，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溢利實現扭虧為盈，由去年同期的虧損2.54億元人民幣扭轉為盈利3,142萬元人民幣；經調整利潤淨額由去年同期虧損1.27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15億元人民幣，經營質量大幅改善，主要得益於強勁營銷與精益運營帶動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業務快速增長；同時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扭虧為盈。公司現金流充沛，在手訂單充足，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4.90億元人民幣，新簽約161.90億元人民幣，為業務長期、穩定的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同時，新增披露「服務型業務」，是指依託一體化供應鏈業務與數據智能全棧技術，為客戶交付端到端履約、電商運營及數智化賦能所產生的高附加值業務。報告期內，公司服務型收入101.40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9%，佔本集團收入比重為48%。

3. Data x AI技術領軍，持續創新供應鏈實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主導、參編各類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共計225項，其中，獲批發佈123項，在研編製102項；獲得軟件著作權、專利等知識產權共計3,415項，較去年新增238項。作為國家數據局指導的可信數據空間發展聯盟成員，參編兩項大數據技術領域國家標準制定，並深度融入國家級物流數據生態建設，參與中國數聯發佈的國內首部《中國物流數據發展白皮書》，同時參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牽頭的《中國電子供應鏈「一碼到底」》行業標準和中國服務貿易協會牽頭的《跨境電商平台企業及關聯服務商經營規範》團體標準制定，充分彰顯了在技術創新與行業標準建設方面的領軍地位。

報告期內，榮膺 IDC中國生態創新應用獎、2025年《財富》中國科技50強、新勢力人工智能企業、2025數據智能服務提供商 TOP3、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全球跨境電商營銷優質服務商、LOG供應鏈物流科技創新數智創新獎、SSCL金鏈獎 — 最佳供應鏈創新獎，入選國家首批 SIAP工業智能體應用典型案例等榮譽，本集團在 AI及供應鏈領域的有效實踐獲得業界高度認可。

二、主營業務分析

在「Data x AI」核心戰略引領下，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聚焦與組織精進。為了更清晰地呈現各領域業務價值及增長動能，報告期內業務披露口徑調整為「數據智能服務」、「一體化供應鏈服務」、「金融科技服務及其他」三個分部。各分部業務創新成效顯著，收入均實現快速增長，充分彰顯了戰略聚焦的積極成果與強勁勢能。

1. 數據智能服務

本集團持續深化以算力、數據、算法及應用為核心的 AI全棧服務能力，加速推動前沿技術向高價值商業場景轉化。通過「燕雲AI First FDE」敏捷驗證及深度共創的業務模式快速切入行業，大幅縮短交付週期，形成以技術驅動業務的企業運營新範式，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沉澱標準化、可複製的數據資產，築牢技術護城河，驅動服務型收入實現高質量、可持續增長。報告期內，該分部收入55.88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20%；毛利4.16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22%；分部業績0.34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197%。

本集團將AI全棧技術深度融入供應鏈場景，通過動態精準的執行調度與智能決策輸出，顯著降低運行風險與試錯成本，全面賦能客戶降本提效、提質升級。

算力層，提供算力規劃建設、統籌調度、優化再造及算力資產管理等端到端服務。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挖智算市場，為多家國內頭部互聯網客戶在烏蘭察布開展算力中心基礎設施建設並提供板級至芯片級的算力端到端服務。

數據層，依託燕雲Infinity構建強大數據中台，可提供數據採集、清洗、建模、運維及安全防護的全生命週期數據治理能力，將原始數據轉化為規範的數據資產，保障高質量、安全可信的企業級數據供給；基於供應鏈場景構建了數據驅動的物流行業 AI中台，將深耕行業的卓越運營經驗轉化成核心數據資產與私域知識庫；以「燕雲 AI First FDE」前置行業認知，快速完成供應鏈其他領域數據資產及行業知識庫的資產沉澱。

算法及應用層，深度整合大模型與知識工具，全面適配Agentic AI技術架構，系統聚合模型微調、Agent編排、機器學習、運籌優化等關鍵算法能力，並應用MCP和A2A協議打破部門間的數據孤島，建立統一語言和人機協作機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發佈供應鏈智能體集群「小金」，將原生的AI決策能力嵌入日常業務流程。基於「小金」的能力，我們全面重構了OMS、WMS、TMS及BMS等業務執行系統，推動運營由傳統經驗驅動向智能決策驅動升級，在倉內調度與運作場景下實現決策效率提升30%以上；在經營分析、智能問數及標書編寫等場景下，實現工作效率提升50% — 70%；在2025年「雙11」千萬級訂單峰值的極限壓力測試中，「小金」全面賦能從預測備貨到出庫交接的全鏈路環節，實現訂單峰值處理能力提升280%，複雜單據揀選分揀效率提升20%，包裹交接滯留時長減少1小時，訂單簽收及時率超99.7%，極大提升了業務響應速度與客戶

服務質量。面向中小客戶及生態夥伴，我們順勢推出了輕量化的SaaS「科捷雲倉」產品，幫助中小型企業快速完成供應鏈AI轉型，提升整體供應鏈運營效率，進一步推動組織經驗沉澱與能力複製。

2.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憑藉二十餘年的行業深耕與實踐積累，本集團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聚焦倉儲、運輸、配送、逆向及智能運營全環節，依託深厚的行業洞察、全國倉網布局與數智化技術，為行業客戶提供端到端履約解決方案，致力於幫助其優化庫存、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強供應鏈韌性，最終實現全鏈路價值的最大化。報告期內，該分部收入19.32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11%；毛利2.65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降16%；分部業績1.75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18%。

「客戶+生態」雙輪驅動，構建增長動能

在行業客戶方面，我們啟動了面向存量客戶深耕的「寶貝計劃」與增量客戶拓展的「摘星計劃」，實現了國內供應鏈業務單量與收入的雙向增長。2025年度發貨單量突破億級，同比增長約40%；其中，雙十一期間單量同比增長超50%。通過客戶分層精細化運營，淨留存客戶數同比增加至508家，淨金額續費率達100%，同比提升了8%；成功拓展5家收入貢獻超千萬體量的增量客戶。

在生態合作方面，與森馬集團駿耀科技、綻妍生物、聯想至像、圓通速遞、UQI優奇等15家客戶及夥伴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為未來業務增長夯實基礎。同時，基於業務快速擴張與生態戰略落地，面向中小品牌及合作夥伴推出「科捷雲倉」模式，快速整合國內優質第三方倉儲資源，構建可複製、強管控的大規模業務承載能力。

目前，本集團管理倉庫數量超160個，倉儲面積近100萬平方米，業務覆蓋國內300餘個城市，同時以東南亞地區為重要樞紐向全球市場輻射，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等核心貿易節點深度佈局，已搭建覆蓋全球約50個國家和地區的跨境交付網絡，構建起強大的國內外供應鏈服務網絡佈局，並有望將AI供應鏈技術深度嵌入業務全鏈路，為服務型收入的增長注入強勁勢能。

聚焦優勢行業，打造標桿實踐

在消費電子行業，為某頭部IT客戶提供貨物本地化存儲與快速調撥，通過倉運配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提升履約效率；依託KingkooData供應鏈控制塔，為其定製大數據分析及監管看板，實現供應鏈全鏈路精準管控。

在智能通訊行業，持續中標某國內運營商全國物流集中服務採購項目，整體規模超4億元人民幣；並達成與某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客戶的合作拓展，充分印證了本集團遍佈國內倉配網絡的強大履約能力。

在快消美妝行業，為某國內生物功效護膚新勢力品牌提供B2B、B2C一體化的全渠道供應鏈解決方案，並依託電商平台資源延伸市場分析、選品、售後等一站式運營服務；同時，憑藉「小金」供應鏈智能體的賦能，通過動態分析複雜倉儲管理作業的實時數據變化，為客戶提供履約保障與倉儲損益間的最優解，順利保障雙十一等大促期間的高彈性作業。

強化精益運營，提升服務質量

圍繞履約、質量、庫存、人效、場效五大維度，我們建立了「看得見、說得清、管得了、能進化」的倉指標體系，持續加強供應鏈精益管理能力，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倉儲管理方面，對標準作業程序(SOP)進行全供應鏈升級，通過「一崗一屏」策略推動作業革命，人效指標中發貨單效同比提升了9%，倉運營指標中發貨及時率與24小時支攬率分別提升至99.97%及99.75%，整體成效明顯。庫存管理方面，以百萬機會缺陷數(DPMO)理念標準嚴格管控庫存，庫存準確度提升至99.98%，為高效履約提供堅實保障。「小金」供應鏈智能體的落地應用，更讓倉庫管理實現從「人控」到「智控」的升級，在多個環節為客戶降本增效。

3. 金融科技服務及其他

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為金融機構及泛行業客戶提供全方位、一體化的數字化轉型支撐服務，憑藉廣泛客戶覆蓋、海量場景數據與深度行業理解，持續驅動AI解決方案的精準落地與創新突破，深度服務超2,000家金融及泛金融客戶，順利實現規模與質量並重的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該分部收入134.95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32%；毛利18.05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10%；分部業績由去年同期虧損4.13億元人民幣增長至1.35億元人民幣。

報告期內，推動人工智能與金融業務流程深度融合，著力實現AI賦能從單點工具應用向業務全流程智能化升級。與此同時，公司以「乾坤」企業級數智底座為核心，深耕「AI+金融」應用場景，不斷完善建模工藝平台、金融大模型和AI工具鏈，推動核心、信貸、風險管理、客戶運營等關鍵業務條線實現智能化貫通，助力金融機構數智化轉型。

三、未來展望

國家「十五五」規劃將AI列為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引擎，供應鏈數智化轉型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積極踐行「AI for Process」理念，持續深化落實「Data x AI」戰略，以智能化為引擎、強勁營銷為矛、精益運營為盾，持續推動供應鏈從成本中心向價值中心轉型。

智能引擎：深化以「燕雲Infinity」為核心的數據智能決策使能平台產品競爭力，通過「燕雲AI First FDE」模式率先面向行業客戶及生態夥伴推出供應鏈智能體集群及智能應用服務，加速推進AI解決方案商業化落地的全面轉化。

強勁營銷：堅定執行「客戶+生態」戰略，以「寶貝計劃」與「摘星計劃」為抓手推動行業客戶快速增長，並加速落實供應鏈和電商場景下的AI能力應用，打造自有電商直播IP，持續構建數據智能和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競爭優勢，在目標行業中確保規模和市場品牌的絕對領先。

精益運營：持續推進標準化執行體系以及客戶的分層管理，打造行業認可的「倉儲管理專家」和「貨物管理專家」，不斷提升客戶運營服務質量及滿意度，助力客戶實現降本增效的同時推動本集團自身經營效率與運營質量提升。

組織建設：公司發佈AI軍規統一全員AI認知，推進內部流程的AI化重構。同時，公司持續加強專業人才培養和引進，加速AI First FDE組織能力建設，帶動AI效能與組織運營效率的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通專融合的AI for Process理念，聚焦AI全棧技術與供應鏈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與價值轉換，賦能客戶實現智能解決方案從「效率工具」向「智能生態」躍遷，為實體經濟注入高質量發展動能。

4. 關於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解決安排的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之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6.72億元。憑藉已取得的理財產品最終相關資產主動處置權(該等資產包括一個房地產住宅項目及一個市場及商用綜合物業資產)，本集團正全力執行相關出售計劃及具體行動方案，具體進度如下：

- 在房地產住宅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0.84億元)方面，受益於法院重整計劃裁定的落地，該項目現已具備全面市場推廣及處置條件。本集團目前正採取多維度營銷策略，積極對接市場需求以推動資產變現。
- 在市場及商用綜合物業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88億元)方面，本集團採取了「穩定經營適時處置」的策略。其中市場部分持續穩健運營；商用綜合物業部分目前正按法院最後核准的重整方案剝離並注入新公司實體，本集團預期將實現控股，確保處置流程的高效主導。目前資產剝離工作進展順利，且已引入知名專業機構進行運營及品牌化運營，力求在資產增值的基礎上加速資金回籠。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行動方案加速推進執行，若有重大進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計量之間的調節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採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任何人士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經調整溢利淨額指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年內溢利（虧損）：(i)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包括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及若干減值撥回（撥備）；(ii)若干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淨額；(iii)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v)相關所得稅影響。

經調整EBITDA指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年內溢利（虧損）：(i)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的若干項目、其他費用淨額中的若干項目、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所得稅費用；及(ii)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包括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若干減值撥回（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計量之間的調節。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61,169	(563,687)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013	17,64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8,696)	23,784
商譽減值	114,001	364,604
被投資方的虧損淨額(附註(i))	71,076	22,93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688)	7,5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項目對所得稅的影響	3,052	274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214,927	(126,930)
所得稅開支(未在經調整溢利淨額中調整)	18,428	65,639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溢利(未在經調整溢利淨額中調整)	6,236	18,842
銀行存款利息	(15,702)	(12,989)
融資成本	157,875	129,192
無形資產攤銷	93,722	78,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761	146,828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612,247	299,232

附註(i) 主要包括若干投資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註銷或出售被投資方或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攤薄收益或虧損以及若干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16.75億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約人民幣122.10億元，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37.14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7.51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2，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02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4.88億元，當中有約人民幣33.27億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60，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4.50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83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7.5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31億元)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665,770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615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無抵押	1,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有抵押	132,377
其他貸款	<u>51,001</u>
	<u>2,070,763</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9,000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u>1,369,845</u>
	<u>1,378,845</u>
總計	<u><u>3,449,608</u></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約人民幣16.30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0.97億元之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抵押；及
2. 約人民幣0.5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9,100,000股其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51億元作為質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內分別約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13.79億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七年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9.47億元及人民幣15.03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授信總額為約人民幣140.85億元，當中包括約人民幣12.38億元之長期貸款額度，約人民幣128.47億元之貿易信用額度、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約人民幣11.60億元，貿易信用額度、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約人民幣39.88億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或然負債

神州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專利侵權涉訴案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深圳怡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化公司」)就專利侵權糾紛向沖電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沖電氣公司」)和神州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州金信」)提起訴訟。怡化公司稱被告存在侵害其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專有權的行為，五案涉及的專利號分別為ZL201420112570.5、ZL201210385756.3、ZL201420060123.X、

ZL200910108145.2和ZL201420020564.7。請求判令沖電氣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涉案產品及神州金信公司立即停止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怡化公司上述產品的行為。此外，怡化公司請求判令沖電氣公司、神州金信公司賠償怡化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人民幣700.00萬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五案的一審判決：判令沖電氣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害專利權產品的行為，並賠償人民幣440.00萬元；判令神州金信立即停止銷售、許諾銷售侵害專利權產品的行為，並賠償人民幣100.00萬元，駁回原怡化公司其他訴訟請求。

沖電氣公司及神州金信不服五案的一審判決進行上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認為五案均未對沖電氣公司與怡化公司之間關於《OEM供貨協議》進行審查，一審基本事實認定不清，影響侵權的認定。故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怡化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撤回起訴。

怡化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重新提起訴訟，訴沖電氣公司和神州金信存在侵害上述五項專利產品的行為，請求沖電氣公司停止製造、銷售侵害其上述五項發明專利權的產品，神州金信公司停止許諾銷售、銷售侵害其上述五項發明專利權的產品，並請求判令沖電氣公司和神州金信公司賠償其經濟損失、為制止侵權所支出合理開支共計人民幣27,530.00萬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庭審理中怡化公司當庭撤回對神州金信的侵權損害賠償的請求，明確只由沖電氣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神州金信只承擔停止侵權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尚未宣判。根據律師的意見，神州金信承擔相關訴訟結果的可能性較小。

神州數碼系統集成服務有限公司與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

二零二五年六月，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智控**」）分別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法院起訴神州數碼系統集成服務有限公司（「**神州數碼系統集成**」）。

城建智控訴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一月，神州數碼系統集成與城建智控簽訂採購合同，對應的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60萬元、人民幣4,270萬元，合計人民幣37,630萬元，城建智控已按合同約定供貨，但神州數碼系統集成未按合同約定支付貨款。

城建智控請求判令神州數碼系統集成向城建智控支付相關採購合同項下的貸款合同金額合計人民幣37,630萬元、逾期付款違約金合計人民幣3,650萬元、律師費合計人民幣50.00萬元等費用，並請求判令本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城建智控向法院申請合計人民幣41,330萬元的財產保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賬戶已凍結人民幣41,330萬元。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件已開庭，但尚未判決。根據律師意見，法院很可能駁回城建智控的訴訟請求。

除此之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土地及樓宇	25,370
向多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48,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資本注資	429

74,249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40,3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6,236,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授予、長春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統稱為「投資者」)行使神旗數碼有限公司(「神旗數碼」)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由於神旗數碼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有上市，因此投資者有權根據相關協議行使並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行使其各自的認沽期權，據此，神州數碼軟件須分別購買投資者在神旗數碼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神州數碼軟件出售合共11,895,200股DCITS股份，約佔DCITS已發行股本約1.22%，其中9,359,200股DCITS股份透過集中競價出售及2,536,000股DCITS股份透過大宗交易出售，分別約佔DCITS已發行股本約0.96%及0.26%。出售DCITS股份後，DCITS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21,936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68名)。該等僱員大部分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人民幣44.01億元，比上一個財年約人民幣38.75億元增長13.57%。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人民幣11.49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預計在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 應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i)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	664	(454)	—	210	210
(ii) 償還債務及利息費用					
(a) 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160	(160)	—	—	—
(b) 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250	(250)	—	—	—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5	(75)	—	—	—
總計	<u>1,149</u>	<u>(939)</u>	<u>—</u>	<u>210</u>	<u>21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9.39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於報告期間，由於宏觀經濟復甦步伐緩慢，投資氣氛比較低迷，本公司管理層於投資併購專案更趨謹慎，因此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動用。

鑒於市場不確定性仍存，投資者信心的恢復需要時間，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動用。當發現任何合適的機會時，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或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和收購，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動用。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惠康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金昌衛先生及李靜博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在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之前之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6.0港仙)，合共約港幣60,249,800元(參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2026股東大會的日期、暫停過戶日期、有權出席2026股東大會及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適時公佈。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有關偏離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使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必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其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而彼等之任期沒有固定服務期限。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及／或現任或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下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業績公告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楊先生(副主席)及蔡英華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